

证券代码：400205

证券简称：泛海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情况

2026年1月29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泛海控股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报告，武汉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京03民初158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2019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创房地产”）转让其持有的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海建设”）剥离以下资产后的100%股权：

（1）泛海建设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上海御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；（2）泛海建设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公司”）持有的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2#、3#地块的相关资产和负债（以下简称“留存物业”）。上述（1）（2）项资产剥离完成后，仍将保留在泛海控股体系内。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、2019年2月19日、2019年2月27日、2019年3月1日、2019年3月22日、2020年8月29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因物权确认纠纷，东风公司将武汉公司、上海臻岩置业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，请求确认“京朝国用(2010)出第00173号、京朝国用(2010)出第00174号、京朝国用(2010)出第00175号”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（即上述交易中公司留存物业涉及的土地使用权）归属于东风公司，北京市第三中级

人民法院判决确认“京朝国用（2010）出第 00173 号、京朝国用（2010）出第 00174 号、京朝国用（2010）出第 00175 号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东风公司。

二、影响分析及后续应对措施

根据此前交易安排，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虽仍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，但实际权益归属于武汉公司。公司将继续通过司法途径等措施维护公司权益，并要求融创房地产及东风公司履行约定，争取各方协商解决纠纷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